

用魔法打败魔法?妥不妥?

电动车违规停满楼道 坐垫一夜之间全被划



近日,江苏南京居民楼火灾引发关注。经初步分析,火灾为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起火引发,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火灾事故给人警醒的同时,也让很多人对违规入户充电行为更加警惕。

2月26日,江苏常州一女子反映,有人连夜将该小区楼道内违规停放的电动自

行车坐垫划破,无一车幸免。

该事件经过曝光后,迅速登上热搜榜,引发众多网友讨论。部分网友认为将电动自行车停在楼道间,是极其不负责任,漠视他人生命的行为。

也有部分网友表示,这是一个极端产生另一个极端,该行为涉嫌违法,应该走正规途径进行举报。

海都故事绘



近日,“情侣捡14万项链后丢弃被判赔4.5万”话题冲上热搜,引发关注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因拾得他人贵重项链后,随意丢弃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。

2022年8月4日,原告贾某购入某品牌定制项链一

条,价值14.24万元。2023年10月5日,贾某经过某商场3楼扶梯平台时,其所佩戴的定制项链掉落在扶梯口处。当日,被告林某及其女友途经3楼扶梯平台,发现遗落的项链,随即捡走。

贾某发现项链遗失后报警要求返项链时,林

某及其女友称项链已被扔了无法返还。因调解无效,贾某诉至法院。

被告林某及其女友辩称,捡到该项链后以为不值钱,便扔在了小区草坪,但目前无法证明项链又被谁捡走了,愿意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1万元。

说法 捡到东西不仅应归还 还有保管义务

本案主审法官张鑫介绍,《民法典》规定,拾得遗失物后,拾得人应当返还失主,若不予归还,则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。因此,对于拾得的物品,除非失主自认放弃,或者根据生活常理可认定为无主物,否则拾得人均不能取得所有权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,拾得人在将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,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,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因此,法律赋予拾得人保管、及时通知、返还或送交的义务。

由于这对情侣没有及时归还,导致失主无法取回项链,因此蒙受损失。法院综合考虑过错责任、物品折旧等因素后,最终判决赔偿额度为4.5万元。

画外音 拾金不昧既是美德 也是法定义务

拾金不昧既是美德,也是法定义务。如在日常生活中发现了他人遗忘的较为贵重的物品,应

当及时提交给场所管理人员或者是公安机关,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交的,也请尽到谨慎保

管义务,切勿贪图小利,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。(澎湃新闻 法治日报)

说法 划破坐垫需担责 违规停放或受罚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廷彦律师表示,故意划车属于毁坏财物的行为,侵权人找到后,受损车主可以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。

但车主违规将电动自行车停放楼道,其自身也存在过错。

私自将电动自行车放置在消防通道、楼梯间,属于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违法行为人面临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高层民用建筑内,则适用应急管理部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拒不改正的,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有网友表示,楼道间停满电动自行车,与物业不作为也有很大关系。

对此,刘廷彦律师表示,物业公司对其物业服务区域负有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,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对其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。

数读 电动车起火 30秒,毒烟可覆盖整个房间



短路产生火花后	火焰温度为 130℃
30秒后	火焰温度升到 310℃ 此时室温达到 120℃ 有毒气体覆盖整个房间
2分钟后	火焰温度 680℃ 电动车其他塑料件被引燃 室温达到 180℃~220℃
3分30秒	整个电动车已被火焰包裹,温度达到 1200℃,房间内温度也超过 660℃ (以上均为消防部门实验数据)

高温毒气比明火更致命

画外音 应平衡交通秩序与百姓停车方便的诉求

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,要“疏堵结合”,为电动自行车安全上路、存放、充电等各个环节提供充分条件。

有的电动自行车之所以“闯”进楼道或者被推入

室内,与当地充电设施不足有密切关系;有的小区没有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点,车主无奈之中将车随便停放。

要防止电动车火灾事故,得解决电动车充电与存放两大难点。

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翔表示,应当合理规划停车范围及充电地点,平衡交通秩序与百姓停车方便的诉求。

(法制日报、新民晚报、深圳特区报、武汉消防)

失物迟迟才归还? 谢不谢? 捡到手机多日后归还 失主竟用“练功券”酬谢

“我拾到你的手机,完整无缺地归还给你,你说准备了红包感谢,没想到里面装着31张练功券。”近日,一位广东东莞网友吐槽自己捡到手机归还失主,却被失主用银行练功券“感谢”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。

这位网友称,丰厚的感谢费(以为红包装的是现金)交接完后当天,没看红包是多少,隔天打开一看,全是(人民币)练功券,共31张,感谢费可以随意,但不能这样侮辱人啊! 有记者联系到东莞市

公安局万江分局共联派出所,民警确认了此事的发生。

而当地官方一名知情人表示,拾主捡到手机后拖延不还,还曾要求失主提供手机的ID信息,失主多次讨要未果,其归还后才被失主用练功券侮辱。

说法 失主做法或侮辱拾拾者人格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,本事件中,失主可以选择不感谢捡到手机的人,但不能用练功券的方式感谢,否则就有侮辱他人的人格之嫌疑,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。因侮辱他人是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,对此,捡到手机的人有权要求失主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。



建隆/漫画

这……银行练功券!

画外音 莫让行善变了味

拾金不昧本是美德,莫让行善变了味。本次事件的具体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厘清,但依法行事无疑是当事双方均应注意的问题。

用练功券冒充“丰厚感谢费”,这样的“玩笑”并不好笑。一个人做好事不难,难的是全社会遍开善良花。

让拾金不昧成为道德自觉,让信守承诺成为社会规范,我们每个人才可能被温情和善意对待。(南昌广播电视台、潇湘晨报、红星新闻)